

二十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苏州市体育监管保障中心）的（苏州市体育监管保障中心专项仪器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慢病运动风险评估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邦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力量健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全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超声骨密度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艾康菲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国民体质监测仪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.28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6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敏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7日